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4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342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3429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3429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辦理之「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11331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若有推薦人選請依照實施計畫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學校
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- 三、詳情請洽本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03-5216121#353 駱先
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
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
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